

附件 5: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电报单位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3 年 5 月 15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苏州市高新区(虎丘)枫桥街道	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上海联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	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25 号 6 幢 208 室					邮政编码	21500
	停车场地址	马运路、前桥路、嵩山路御风路、悦景巷、毛家村、等(附明细)	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陈绍军	联系电话	66655169	停车场负责人	丁胤韬	联系电话	66655169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50125.5	3713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			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小型汽车: 1 小时以内部分: 8 元/1 小时(半小时以内免费,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); 1 小时以外部分: 3 元/半小时(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)。 大型汽车: 大型车(黄牌照)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。收费时段: 商业区 7:30-22:00 厂区 7:00-19:00 居民区 8:00-18:00。鹿山及金枫高架桥: 24 小时收费。						
	优惠措施	1、半小时以内免费, 当天连续停放最高收费 50 元。对沿街商铺实行 300 元/月的优惠包月方案, 且每个商铺只能以包月方案租赁 1 个车位。对接厂区实行 150 元/月的优惠包月方案, 对接居民区实行 200 元/月的优惠方案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; 3、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 1 小时内(含)免费, 持有残疾人证且有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 2 小时内(含)免费, 优惠存在交叉的, 不叠加享受。						
	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苏府规字〔2020〕1 号和苏发改费〔2020〕3 号文件执行。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核定部门(盖章) 2023 年 6 月 20 日 3205120016204							
	核定编号: 202311-1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


本表一式 4 份, 发展改革(价格)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

附件 5 :

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

申报单位 (盖章):

填报日期: 2023 年 5 月 15 日

单位基本情况	产权单位名称	苏州市高新区(虎丘)枫桥街道					相互关系	委托
	经营单位名称	上海联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						
	经营单位地址	苏州市高新区鹿山路 25 号 6 幢 208 室					邮政编码	21500
	停车场地址	枫津大街-枫津小游园						
	法人代表姓名	陈绍军	联系电话	66655169	停车场负责人	丁胤韬	联系电话	66655169
停车场基本情况	停车类型	面积	停车总量	其中大车	其中小车	备注		
	道路停车	计时						
		计次						
	室内停车							
	室外停车	计时	364.5	27				
计次								
申报内容	定价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定价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指导价						
	收费标准	小型汽车: 1 小时以内部分: 6 元/1 小时 (半小时以内免费, 超过半小时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); 1 小时以外部分: 2 元/半小时 (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)。 大型汽车: 大型车 (黄牌照) 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。						
	优惠措施	1、半小时以内免费, 当天连续停放最高收费 50 元。实行 250 元/月的优惠方案。 2、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、警车、消防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、市政服务车、军车免费; 3、悬挂公安部门核发的新能源汽车号牌的车辆 1 小时内 (含) 免费, 持有残疾人证且有本人合法驾驶的汽车 2 小时内 (含) 免费, 优惠存在交叉的, 不叠加享受。						
	价格承诺	严格按照苏府规字〔2020〕1 号和苏发改费〔2020〕3 号文件执行。						
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, 以下由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填写								
核定意见	经现场勘查, 核定意见如下							
								
	核定编号: 202311-2							
上述意见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1 日, 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, 应提前 1 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; 期间停车场、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, 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。								

本表一式 4 份, 发展改革 (价格) 主管部门、行业主管部门、票据发放部门、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 1 份